

副本

收文日期	109. 6. 18
編 號	→19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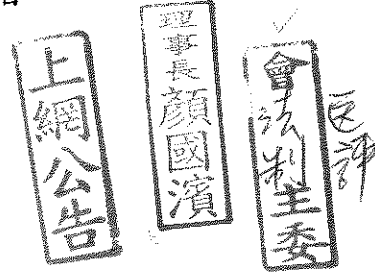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蔡靚瑜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1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L2922@ntpc.gov.tw



22069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1080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醫師使用植入式醫療器材應將使用廠牌、型號及出廠批號，載明於病歷，為醫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應記載事項」公告預告、草案及總說明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09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723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72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81
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


(五) 電子郵件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正本：新北市54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